

关于《首创证券创融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提前终止的说明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代“五矿信托磐石系列-融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：

我司于 2021 年 6 月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代“五矿信托磐石系列-融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（作为委托人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作为托管人）三方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SCZQDY20210013 的《首创证券创融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该合同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之日（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起正式生效，有效期 10 年。

根据《首创证券创融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项中终止情形的约定“经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；”，管理人现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终止合同。

请委托人及托管人签收确认后回传我司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

回 执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托人确认已收悉关于《首创证券创融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提前终止的说明，对其中所列的合同提前终止事项无异议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(代“五矿信托磐石系列-融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)



回 执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托管人确认已收悉关于《首创证券创融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提前终止的说明，对其中所列的合同提前终止事项无异议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年 月 日



2022-10-26

